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孫茂誠 林昭仁 宋守正 于大光 周文立 吳傳壽 胡雅慧 王士榮
廖文正 謝素蘭 林嘉倫 鄭幸真 陳志遠 許天路 蔡淑桂 李慧嫻 莊汪清
吳 蘭

請假人員：蔡泰山 邱英嘉 林素霞 簡後聰

列席人員：盧榮芳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教師自選比例計分原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二、教師自選比例計分原則：其中教學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30%；服務及輔導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30%；研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20%，總計為 100%。如教師單項分數超過自訂比例時，依自訂比例百分比計分。

決 議：一、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同意，維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二、說明二之教師自選比例計分原則，待檢討會修正後 99 學年度再行實施。

第二案：幼保系教師楊惠卿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 明：一、幼保系楊惠卿老師於 99 年 2 月 25 日提出學位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二、楊老師已於 99 年 1 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班畢業。其 98 年起至今在本校服務。

三、楊老師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2.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本案經由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02 月 24 日)

五、楊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 80 分、81 分、84 分、85 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要求。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楊惠卿老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三案：幼保系王素貞教師申請復職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保系)

說 明：幼保系王素貞老師因個人家庭因素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一學年，留職停薪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 99 年 3 月 5 日申請復職，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王老師復職申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幼保系王素貞老師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復職。

第四案：土環系兼任教師游建華老師申請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一、土環系兼任教師游建華老師於 99 年 2 月 2 日提出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申請。

二、游老師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迄今已屆滿五年四個月。

三、游老師九十七學年度教學服務成績為 83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之規定。

四、本案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99 年 2 月 4 日)。

五、游老師論文外審結果 80 分、87 分、84 分、82 分，符合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許天路委員監票，高正老師記票，周文立委員唱票；出席委員 19 人，離席委員 1 人，實際投票人數為 18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游建華老師升等，請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五案：99 年度教師申請教材編著及改進教學計畫獎勵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年度計有 12 件教材編著申請案，經審查委員評定成績如附件一。

三、98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計有 63 件，完成作品共 63 件，經 5 位審查委員評定結果，成績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六案：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進修情形統計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進修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三，請各單位確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